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全海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对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定价原则明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3月6日